

##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金辉西路 168 号以现场与实时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, 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各监事以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人回避表决通过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，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.5亿元（含4.5亿元）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（含2亿元）人民币的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5日